

<p>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 投资</p>		<p>八、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股票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ETF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将投资于该标的指数的资产投资于该ETF。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ETF的相应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受到不利影响；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停牌； (4)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变更标的指数的ETF投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但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目标ETF标的指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的，本基金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原目标ETF的联接基金。</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资产</p>	<p>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银行存单本息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目标ETF份额、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第十三部分 基金 的估值</p>	<p>一、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债券、期货合约、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p>	<p>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目标ETF份额、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债券、期货合约、银行存款和银行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 的估值</p>	<p>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所持有的目标ETF份额以目标ETF在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四、估值方法 7. 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份额以目标ETF在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 的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持有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4. 基金所持有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 的估值</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 的估值</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当日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管理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当日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当日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 当日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当日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当日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在次月月初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 的估值</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相关费用； 4.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西藏东方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除外)； 4.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 的估值</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会计核算的会计年度与会计月历一致； 2. 基金会计核算的会计年度与会计月历不一致时，以会计月历为准。</p>	<p>一、基金会计政策 1. 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p>
<p>第二十部分 基金 的估值</p>	<p>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1)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发生变更； (2)变更基金简称(含场内简称)、基金代码(含场内代码)； (3)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4)变更基金经理； (5)变更申购、赎回费率等费率； (6)其他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募集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发售申请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托管人网站，基金发售申请文件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托管人网站。 (二)《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和指定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六)申购赎回报告 1. 基金募集申请在长或短的结束募集； 2. 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十三)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资产配置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等信息。</p>	<p>四、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1)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相关内容发生变更； (2)变更基金简称(含场内简称)、基金代码(含场内代码)； (3)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 (4)变更基金经理； (5)变更申购、赎回费率等费率； (6)其他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申购赎回报告 25. 本基金变更标的ETF；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资产配置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等信息。</p>

注：“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章节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